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61號

上訴人即被
上訴人兼附
帶被上訴人　李益多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長青
　　張慧如
上　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世華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原島榮一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伶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婷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鄒友慶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江雍正律師
　　黃淳育律師
　　宋永祥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謝享穎
參　加　人　美廣環境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田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22日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延期至民國109年7月29日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杭起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錫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